

2025年度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绩效自评表（项目）

处室名称（盖章）：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资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药品安全科普普法宣传			全年预算数（A）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0	10	10	10	100%	10						
	1.中央财政资金	0	10	-	-	-	-	-	-	-	-	-	
	其中：省本级			-	-	-	-	-	-	-	-	-	
	转移支付		10	-	-	-	-	-	-	-	-	-	
	2.地方财政资金			-	-	-	-	-	-	-	-	-	
3.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值	得分	佐证材料编码	佐证材料名称		
	分配科学性	按资金涉及相关科室工作开展需求，制定了分配方案						5	5	1-1、1-2、1-3、1-4、1-5	1-1 韶关市2025年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分配方案、1-2 第1次党组会议纪要（2025）1号（2025年度中、省资金分配和使用计划）、1-3 韶关市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2025年）、1-4 2025年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分解下达流程相关文件、1-5 下达文件及分配公开截图		
	使用规范性	数字财政平台支付，使用规范						5	5	2-1、2-2	2-1 提前下达中央财政2025年药品监管补助资金药品安全科普普法宣传明细账、2-2 提前下达中央财政2025年药品监管补助资金药品安全科普普法宣传10万元凭证		
	执行准确性	宣传普及“两品一械”安全知识						5	5	3-1、3-2、3-3	3-1 2025年度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已支付数据查询表、3-2 韶关市2025年全国药品安全宣传周活动资料、3-3 韶关市2025年新闻宣传和舆情监测台账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达到预期目标						5	5	4-1、4-2、4-3、4-4、4-5、4-6	4-1（2026.2.4）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工作总结和2026年重点工作安排、4-2 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2025年“全国药品安全宣传周”活动的工作总结、4-3 关于开展2025年药品安全科普宣传活动公众满意度调查的工作总结、4-4 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2025年运营报告、4-5 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药品安全监管工作情况、4-6 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科普普法视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目标1：加强科普宣传，按照国家及省药监局有关工作部署，广泛宣传普及及药品（含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知识，通过开展“全国药品安全宣传周”活动，营造良好社会共治氛围。				目标1：资金使用完成预期目标，按时保质完成国家及省药监局下达的任务，进一步扩大“两品一械”安全科普宣传工作的声势和影响，创新宣传形式，善用宣传媒介，构建全方位、立体式药品宣传格局，广泛宣传普及“两品一械”安全知识，提升药品监管部门形象和权威，增强社会公众对“两品一械”安全信心，营造良好社会共治氛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率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未完成绩效目标或超过指标值较多的原因分析）	佐证材料编码	佐证材料名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举办全国药品安全宣传周活动（场）	1	1				100%	30	30		4-2 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2025年“全国药品安全宣传周”活动的工作总结

		质量指标	指标1：*****										
	时效指标	指标1：任务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底	2025年9月完成				100%	5	5		4-2 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2025年“全国药品安全宣传周”活动的工作总结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1：*****									无成本指标，分值调整到满意度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3：全市药品安全科普宣传覆盖率（%）	100	100	10	10	100%	25	25		4-2 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2025年“全国药品安全宣传周”活动的工作总结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参加药品安全科普、普法宣传活动公众的满意率（%）	≥90	≥90	50	50	100%	10	10		4-3 关于开展2025年药品安全科普宣传活动公众满意度调查的工作总结	

总分								100	100				
说明		无											

备注：

1. 本表仅适用于项目主管处室和资金使用单位填写项目绩效自评完成情况。

2. 资金投入情况：如无地方财政投入或其他资金投入，则无需填写中央财政拨款即可。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拨款、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资金管理情况：应逐项进行说明，其中，执行准确性主要说明项目资金支出是否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情况，尤其是否存在超预算情况。

4. 产出、成本、效益、满意度的三级指标：项目主管处室和单位应根据预算申报或下达的《项目绩效目标表》逐个填写（包含附件1-4涉及的必填指标）。地市级单位应根据数字财政系统申报的项目绩效指标逐条填写。

5. 实际完成指标值：本表产出、成本、效益、满意度的三级指标如为绝对数（如药品抽检批次），可直接填写实现值；如为相对数（如全省高风险药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覆盖率（%）），除填写实现值以外，还需除填写指标分子、分母数值。项目主管处室或单位结合各用款单位填报情况，汇总填写绩效自评指标完成情况统计表（详见附件2-3），作为佐证材料一并提供。

6. 项目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100分。资金投入情况10分、资金管理情况20分、产出指标35分、成本指标5分、效益指标25分和服务对象满意度5分，其中，绩效指标三级指标的赋分原则上按一级指标权重分值及三级指标数量进行加权平均（如产出指标有5个，则每个产出指标的赋分为35/5=7分）。如果有特殊情况（如项目未设置满意度指标），除资金投入、资金管理情况外，其他一级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自评总分应保持为100分），但需在自评材料中说明理由。

7. 定量指标：

（1）完成值计算方式：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采用区域或整体统计数据，不能采用区域或整体统计数据的，以区域或项目的资金量为权重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2）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首先计算指标完成率（实际完成指标值/预期指标值），按完成率计分，完成率<100%，自评分数=完成率×该指标分值；完成率≥100%，得满分。

8. 定性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好、较好、一般、较差四档，资金使用单位在相应档次内分别按照90%（含）、100%、80%（含）、60%（含）、0-6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主管部门汇总时，以区域或项目的资金量为权重加权平均计算完成值，从而计算完成率并确定分值。

9.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未完成绩效目标或超过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值较多（30%及以上）的应填写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10. 佐证材料编码及佐证材料名称：佐证材料编码按照《项目绩效目标表》中佐证材料编码（工作台账）中佐证材料编码填写。佐证材料名称按照《项目绩效目标表》中佐证材料名称填写。佐证材料编码按照《项目绩效目标表》中佐证材料编码填写。佐证材料名称按照《项目绩效目标表》中佐证材料名称填写。